

证券代码：835248

证券简称：ST 越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30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监管事项

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被采取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越洋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越洋科技的时任董事长林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廖雪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302 号）

特此公告。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